

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9 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本人的判断，对以下事项是否合理、合规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。

根据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需要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李显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经审阅李显红先生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本独立董事认为：上述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提名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它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同意董事会聘任李显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 庞国华

康飞宇

杜 婕

2007 年 1 月 9 日